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附民字第138號

原　　告　黃宛榆

被　　告　吳東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金訴字第5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終結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吳東興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辯論終結在案，有本院審判筆錄等可憑。而原告黃宛榆遲於上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0年8月26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此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及時間戳可稽，則依照前開說明，原告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點，係在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之後，顯違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之規定。從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

予駁回。

三、至原告對被告損害賠償之請求，如欲另行起訴，得另依法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或於刑事案件上訴權人（如檢察官、被告等）對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原告亦得於該刑事案件上訴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另行依法向刑事案件之繫屬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宏安

法　官　許文棋

法　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魏美騰